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2号

罪犯李明非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苏省常熟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明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决定执行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6405.3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7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10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明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9年11月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分；2020年3月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分；2023年5月不服管理，顶撞民警扣分35分。经教育后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6405.3元，2019年减刑裁定载明已履行1000元。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9日出具回函载明无该犯执行案件。月均消费331.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35.0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11月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分；2020年3月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分；2023年5月不服管理，顶撞民警扣分35分；共扣5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；数罪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6405.3元，已履行100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明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明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